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泓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泓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拖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泓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鄭怡萍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拖鞋1雙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9463號

19 被 告 曾泓翔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曾泓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2年10月14日19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25 前，徒手竊取鄭怡萍所有放置住處門口拖鞋1雙（價值新臺
26 幣2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
27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。嗣鄭怡萍發覺遭
28 竊調閱社區監視錄影檔案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
29 口監視錄影檔案循線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鄭怡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泓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怡萍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、查獲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租賃契約書影本各1份、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吳政洋